

证券代码：300829

证券简称：金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3204

债券简称：金丹转债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郸城县金丹大道08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鹏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5 人，代表股份 95,393,5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893%（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4,579,680 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87,822,038 股，下同）。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84,865,8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8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8 人，代表股份 10,527,6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5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0 人，代表股份 15,035,8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508,1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8 人，代表股份 10,527,6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51%。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300,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0%；反对78,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2,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82%；反对78,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0%；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8%。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5,294,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5%；反对83,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7%；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37,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36%；反对83,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6%；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870,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21%；反对78,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弃权444,1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3,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41%；反对78,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0%；弃权444,1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38%。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850,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1%；反对51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3%；弃权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93,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905%；反对51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61%；弃权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5%。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872,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38%；反对510,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1%；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4,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48%；反对510,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47%；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5%。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300,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0%；反对78,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2,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82%；反对78,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0%；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8%。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849,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1%；反对99,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8%；弃权444,6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92,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41%；反对99,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8%；弃权444,6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72%。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52,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77%；反对98,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5%；弃权444,6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92,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87%；反对98,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1%；弃权444,6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72%。

公司关联股东张鹏先生、崔耀军先生、于培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847,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38%；反对97,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弃权444,6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93,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960%；反对97,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68%；弃权444,6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72%。

公司关联股东史永祯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46,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6%；反对82,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1%；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38,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12%；反对82,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90%；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8%。

公司关联股东张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捐赠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859,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99%；反对519,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4%；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01,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66%；反对519,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37%；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8%。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865,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2%；反对513,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1%；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07,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862%；反对513,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40%；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8%。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294,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5%；反对83,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7%；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37,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36%；反对83,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6%；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黄彦宇、张天慧
3. 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